

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鄂0684破5号之二

宜城市华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鄂06破申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受理刘家国对宜城市华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决定由审判员张松郁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，现因人事变动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鄂0684破5号之二通知书，决定变更本案主审法官，由审判员陈向东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本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